

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XV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，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：

董事／ 行政總裁姓名	本公司／ 相聯法團名稱	身份	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好倉	淡倉	持股概約 百分比
葉偉樑先生 （「葉先生」） （附註1）	本公司	全權信託 創辦人	222,971,436股 每股面值0.10港元 之普通股 （每股為「股份」）	—	65.21%

附註：

1.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彼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（「受託人」）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設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。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，Always New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該家族信託之利益持有Always Adept Limited（「Always Adept」）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（「First Win」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。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分別持有66,891,428股股份及156,080,008股股份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葉先生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任何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（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）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，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。